

启政办发〔202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启东市消防救援队伍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启东深入实施跨江融合、接轨上海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三个全方位”，跑好对接浦东第一棒，建设长三角一体发展新高地、沪苏通融合发展新样板、长江口绿色发展新示范，不断推进启东“强富美高”建设，朝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阶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全市消防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工作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是市区镇两级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前行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启东市消防事业发展主要成就

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消防工作体制机制作出科学制度设计，习近平总书记

亲手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授旗致训词，中央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开启新时代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新征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就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作出了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定，进一步提升了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夯实了消防安全基础，促进了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同步发展。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消防救援部门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创新消防安全管理，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社会消防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状况持续改善。

1. 消防责任体系不断健全。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消防重点工作，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消防工作汇报，亲自部署消防工作专项整治、亲自研究解决消防突出问题，定期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通过会议部署、检查考核、问题督办等形式，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开展半年度、年度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分析，对不放心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十三五”期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消防重点工作 10 余次，市政府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 30 余次，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00 余次。充分发挥部门合力，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规范化建设。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教育

局、民政局落实专项资金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消防设施，为老年人安装智慧烟感；联合住建局指导物业服务单位在全市居民小区、服务单位积极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充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出台消委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强化部门间消防工作协调协作，充分借助安委会、消委会两个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抄送移交等工作，定期开展行业领域“指导式”消防安全检查 200 余次。

2. 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落实消防业务经费约 2.6 亿元；新增市政消火栓 500 余只；新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启隆镇 4 座政府专职消防站；完成对汇龙站的升级改造。此外，投入 4038 余万元，分别采购了 6 辆轻型水罐消防车、4 辆中型水罐泡沫消防车、5 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2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泡沫供液消防车、1 辆云梯消防车、1 辆强臂破拆车、2 辆消防摩托车、1 辆消防宣传车等 23 台消防车。投入 769 余万元采购了液压破拆工具组、手抬机泵、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热成像仪等一大批防护、破拆、灭火类器材 6000 余件，极大增加了专职队的执勤实力。

全市已投入执勤的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 1 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8 座；在建消防救援站 8 座（含 2 座旧站重建），至 2021 年底将建成 15 座消防救援站，不断推进镇（街道）消防队站建设全覆盖。

推动镇（街道）级消防工作组织实体化运行，健全完善镇（街

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双备案”制度落实。联合市网格办建强消防网格,落实网格长派驻制,按周、月定期研判消防网格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联合公安局出台系列规范文件,督促指导派出所继续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消防宣传教育引领,建立消防宣传队伍,依托基层民警“主动指导”、网格员“多维把控”、消防志愿者“串门入户”、媒体媒介“互联互通”,将消防知识入村入户、入脑入心。

3. 消防队伍力量不断壮大。深入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至“十三五”末,全市已建成消防队伍 16 支。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1 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8 支,镇保安消防队 5 支,企业专职消防队 2 支,专职消防人员共 373 人,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核心、以政府专职消防队为重要力量、以企业消防队为补充、以志愿消防队为辅助的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体系,形成协同作战、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4. 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围绕加快推进消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紧盯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老旧住宅等场所,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扎实开展电气火灾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超”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居民住宅火灾防控、工业园区提档升级三年行动、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等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消防监督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机制,通过数据共享、预约检查、联合惩戒等手段,消

除监管盲区，提升监管效能。“十三五”期间，检查各类单位 17889 家/次，促改隐患 32494 处，查封关停 231 家，拘留 15 人，整改销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1 家，消防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5. 灭火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启东大队共接处警 5195 起，出动 47221 人次、9482 车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346 人，保护财产价值 22630.4 万元，同比“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 86.7%、59.2%、40.1%、55.99%和 106.2%。先后成功处置了“5·31”海四达仓库火灾、“6·4”乾朔电子仓库火灾、“6·17”德威涂料车间火灾、“8·5”吕四天汾民房火灾、“4·9”信实精密化学有限公司火灾、“11·18”槽罐车侧翻事故、“6·28”皇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火灾、“5·4”华丰现代农业火灾、“5·30”汇通镀饰有限公司火灾以及抗击洪灾汛情、新冠疫情等重大救援任务。

（二）“十三五”期间启东消防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1. 消防工作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各区镇的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进较慢，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宣传教育和综合保障等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比较松懈，网格化排查存在死角。部分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还未落到实处，抓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的主动性不强、与消防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仍不够健全、联动不够有力，在多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存在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被动应付等问题，行业系统消防安

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不能有效开展。

2.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全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未全部按照我市“十三五”消防规划要求推进，部分镇、区的消防规划专篇修编还未完成，且部分消防规划与本地实际差距较大，可操作性不强。各镇、区的市政消火栓建有率和完好率普遍较低，城区主干道原有消火栓损坏、未按 120 米设置、新建道路消火栓未同步增建的情况依然存在。

3. 居民小区火灾隐患整治难度大。有些老旧小区开发早，未设置任何消防设施和器材；有些小区虽设置了消防设施器材，但缺少维护保养，已经损坏、丢失。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的居民小区，消防控制室无值班人员、系统离线、火情误报的情况屡见不鲜。此外，一些老旧小区消防通道经常被私家车占用及违规充电等“习惯性”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4. 消防安全隐患分布较为集中。我市镇区因行业集中，呈现消防安全隐患集中的现象。如吕四港镇存在大量冷库企业、锂电池电动工具企业，大部分未经消防行政审批，存在较多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大量家具生产企业，厂房设施先天投入不足，行业性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寅阳镇、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近几年建筑项目增多，建筑工地大量搭建彩钢板房；周边民宿、农家乐日益增加，无任何手续经营。惠萍镇存在大部分家庭式作坊起步的纺织加工企业，租用厂房未按照要求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套不足。这些集中区消防安全隐

患多，整改难度大。

（三）“十四五”期间启东市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是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体制的关键时期；是启东市积极配合南通市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江海联动的加速期；也是启东深入实施跨江融合、接轨上海发展的关键阶段。总体看，全市消防救援工作处于社会宏观形势的深刻变革期、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集聚叠加期和消防救援体系建设的全新开局期。抓好“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工作，必须积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全面融入启东市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不断巩固提升全社会的消防安全韧性和风险管控水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精准治理，全面深化改革，实施专业救援，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南通特色、专业救援能力过硬的消防救援队伍，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强富美高”新

启东建设创造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推进。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八位一体”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构建适应全面小康社会定位的火灾防御体系。

2. 坚持区域统筹、城乡一体。在全面调查市域消防设施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规划配置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消防队（站）、道路、水源、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设水上消防站、轨道消防站，提升全市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

3. 坚持问题导向、防范风险。瞄准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动态性火灾隐患监管困难、城乡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欠账”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措施，解决制约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4. 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进一步完善事前防范、事中响应、事后恢复并重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专业队伍和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深化区域应急救援协作。加强应急战勤保障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公民消防安全教育体系，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火灾事故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基本构建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主力常备力量、区域专业力量、专兼职和志愿者力量实现层级分明、分类齐全、科学布局、统一指挥；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1. 消防综合治理水平大幅提升。落实消防执法改革，基本形成与消防改革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逐步健全，消防行业标准规范基本完善，消防监督管理新模式运行良好，基层消防管理网络坚强有力。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治精准高效，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改善。

2.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到 2025 年，启东市全面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问题，实现消防供水全覆盖。建立市政消火栓“户籍化、信息化”管理机制，建立消防、水务、住建等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维护、管理水平。

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100%，市政消火栓建设与市政道路建设同步，接入城市管网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3.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显规范。根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

我评估等地方标准，运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5年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不低于95%。

4. 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全面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群体消防培训精准规范，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参与消防安全防范的自觉性显著增强，消防本质安全型社会逐步构建。市域人口100万以上的县（市）至少建设1座符合相应标准的消防教育基地。

5.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增强。按照“国家队、主力军”的职能定位，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消防员分岗分级和专业救援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实现救援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同步提升。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综合性战勤保障，深化区域应急救援协作，提高“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能力。

6. “智慧消防”建设深度应用。全面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深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强数据支撑体系，建设全域覆盖的消防感知网络。构建智慧联动的消防业务应用体系，开展火灾风险预知预警、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一张图”等系统建设和迭代应用。加强与驻地高校和创新型企业交流合作，推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灭火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

1. 加强国家队建设。坚持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发展定位，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行业系统专职消防力量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应急救援基地为支撑的力量体系。依托省域、市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坚持“全灾种”理念，健全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深化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立足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7项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完善相应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明确各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驻地现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消防指战员依法履行职责。

2. 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根据省政府《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原则，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格建队。“十三五”期间，落实编制专职消防员285人，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实力和战斗力得到极大增强。“十四五”期间，大队拟再增加180人（按标准：一级站24人，二级站16人，小型站15人，培训基地24人），至规划末，将有465个政府专职消防员投入执勤工作。

编制部门要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类事业单位性质和专有编制，财政参照事业编制标准全额承担保障专项经费，建立等级档次分明、激励作用明显的收入分配制度。

3. 强化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巩固已建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优化人员和车辆器材装备建设，依法落实企业建

立专职消防队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工业园区应积极协调并指导辖区内单位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增强企业自我安全保护能力。

4. 提升独立园区的消防队伍建设。强化独立园区的消防专职队建设，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已建有1座特勤消防站，其余2个独立园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启东江海产业园）均按照一级消防站标准配齐人员、配全车辆、配强灾害处置器材装备，建成园区专业处置队。独立园区设置应急物资储备供应点，战时可供调用沙袋配备不少于3000袋、抗溶性泡沫不少于50吨。

5. 纵深推进专业队伍实战效能。随着启东市跨江融合、接轨上海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新产业和新技术所带来的新风险，同步开启了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新的里程。面对新职能、新挑战，根据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和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依托国家队和政府专职队，组建高层、地下、地震、水域、高速、轨道等灭火救援专业队，瞄准更新充实训练设施和专业装备，强化各类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纪律严明”的拳头力量。在合作镇规划建立培训基地，强化合成训练、实战模拟训练以及人与装备结合的战术课题研训，全面施行“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模式，常态化开展专业技战术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积极探索整建制基地化轮训新模式。

6. 深化重点区域联防组织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制定建设保障机制，乡镇、农村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街道、社区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

队或微型消防站，构建“防救结合、点多面广、广泛参与”的志愿消防力量格局。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有效补充消防救援力量。

7. 完善构建高效应急联动机制。完善事前防范、事中响应、事后监护并重的应急救援体系，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领导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重大灾害事故预警响应、指挥决策、应急处置同频共振。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协作、联席会议、会商研判、情况通报、新闻发布等工作机制，密切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消地之间的协同合作关系，形成“大应急”合力。联合气象、水务、地震、医疗等各应急救援分队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值班备勤、装备配备、业务训练、联合演练和应急响应，切实健全和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整合城市管理信息和119、110、120等应急服务资源，建成突发事件信息。建立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实行专家组参与辅助决策指挥机制，切实发挥专家组“智囊团”作用。加强区域灭火救援的互援互助及周边市的互通合作，构筑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灾害防御应急体系。

8. 强化职业消防员职业保障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和社会保障机制的意见》，持续推动工资待遇、子女教育、交通出行、医疗保险、住房保障、退出安置、职业健康、病退评残和抚恤优待等政策措施落地。推动落实政府专职队员参照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享受优抚优待政策。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消防救援站）文化、生活环境、精神文明、饮食保障等设施建设，不断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理想信念、战斗精神、作风纪律、品德修养等软实力。建立完善职业

消防员伤残抚恤标准，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大病医疗商业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强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政策、经费、人员保障，规范地方专职消防员的征招、培训、管理和使用实现职业消防员工资、福利待遇与消防职业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相适应。试行国家队消防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交流机制，实现动态化招录培训、储备试用、辞退退出、晋升发展等良性循环。改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持续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公寓房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消防指战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到2025年，所有符合条件人员住房保障率达95%。

（二）全面提升消防法治化管理水平

1. 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消防工作部署、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区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辖区单位消防安全监管主体向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双备案”制度，作为核查履职尽责情况的主要依据。区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明确至少2名行政事业编人员为本地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其中1名为中层干部以上），专职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地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运行。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构建“八位一体”公共消防安全

责任体系，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纪检监察考核，对履职不尽责、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及个人，要依法依规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警示效应。制定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定期分析评估、年度工作述职、常态督查检查等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和火灾多发地区，约谈当地政府和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合作，加大“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以及达到《刑法》修正案中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办理力度。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巡查、考核结果纳入市、镇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

2. 完善消防安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单位及个人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其纳入社会整体信用体系之中，综合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杠杆和行业自律等多种规制途径，推进消防安全依法治理。对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综合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理、抄报抄告、媒体曝光、社会公告、失信惩戒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与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开放共享，并与征信体系衔接，健全单位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将监管单位信用等级和抽查结果挂钩，对多次抽查不合格的单位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纳入信用中国（南通）记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和推动保

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3. 推进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明确各执法人员主要职责，积极开展消防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和现场指导，以及跟班学习的方式，提高消防执法人员工作能力以及业务水平。执法人员积极遵循“文明执法、热情执法、严格执法”要求，践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落实“精诚、务实、专业、高效、廉政、为民”的服务精神，在服务过程中做到严格规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业务培训研讨，夯实执法理论基础，每月开展防火岗位大练兵考核，采取“新老结对、侧重提升、重点帮扶”的方式。健全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权力运行阳光透明。优化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执法环节完整闭合。严格执行法制审核审批和集体议案制度，确保执法裁量过罚相当。深化大数据建设，助力提升执法效能。针对需要重点监管的环节、领域、项目、岗位，深化大数据、信息化建设在执法领域的应用。建立数据分析模型，研判执法工作质态，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尝试引入第三方监督模式，依托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或聘请社会监督员，通过电话、函询、短信和网上巡查等形式，实现监督触角向执法各领域全方面延伸。

4. 积极推进完善专家检查制度。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改进消防监管强化火灾防范工作意见精神，推行市、县（区）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模式，分专业类别和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火灾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隐患整改和专业评估。针对特定行业或区域性、

规律性、普遍性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开展分析研判，制定综合治理意见。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严格资格审查、工作监督和结果应用。

（三）全面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消防站、培训基地建设。消防站及培训基地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公共消防实力的体现之一和消防规划的主要内容。“十三五”期间，已建成 9 座消防救援站，在此基础上，按照各区镇至少建设 1 座消防救援站的标准，至“十四五”末，共落地 20 座消防救援站，不断推进各区镇消防站全覆盖；在合作消防站的西隔壁，规划 1 座消防训练基地，极大地改善全市消防部队和社会消防力量长期无灭火救援综合训练场地的现状，有效提高各类消防员的业务素质，并有力提升消防战斗力和社会应急联训水平。

2. 消防水源建设。城市给水管网应建设成环网，以保障消防供水可靠性。工业园区、商务区和居住区应采用两路消防供水。重点保护单位、重点消防地区附近的河道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消防车天然水源取水点。独立工业园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应设置不少于两处的天然水源取水码头（取水口），消防车道至少有两处与市政道路连通，并在园区内形成环形消防车道。

3. 市政消火栓建设。制定出台启东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健全市政消火栓建、管、用的长效机制，确保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市政消火栓建设应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加快对数量不足区域或破损市政消火栓进行补建、维修。按照每

120 米设置一个消火栓的标准，在老城区逐步补充完整室外消火栓。

4. 合理规建消防水池。结合成片开发和改造，合理规划建设可供消防车停靠取水的消防水池，其容量不应小于 200 立方米，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米，有天然水源的部位应布设取水码头。远期规划进行高层建筑集中供水系统试验，并逐步推广。对高层建筑及商业网点密集区，可按防火规范要求自备或共用消防水池，做到消防设施合理且充分利用。

5. 简易消防设施。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方式，在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三合一”和“九小场所”继续推广安装独立报警、简易喷淋设施，提高预警处置能力。

（四）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水平

1. 完善网络信息系统建设。推动指挥调度网并网工作，完成原消防指挥调度网整体接入应急指挥信息骨干网。2025 年，完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市消防救援大队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逐步完成全市政府专职队政务网接入工作，规范运行使用。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持续做好网络安全等级评测和安全加固建设，健全大队、中队两级信息系统运维体系以及市、区镇两级消防救援机构信息系统运维体系。

2. 推进应急通信装备升级。一是对标“全灾种、大应急”，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按照适当超前、应配尽配的原则全面加强两级应急通信保障分队人员、装备配备，严格落实实体化运作，在重大灾害事故救援中发挥“侦察连、先锋队、传令手、测绘员”

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撑。二是推进前突装备提档升级。“十四五”期间，大队拟采购 1 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移动消防综合通信指挥车，（例如方舱式“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数字中继台、350M 同频自组网、Mesh 自组网、系留无人机、防水无人机等设备配备）。三是规范通信规程。综合运用 4G、5G、无线、卫星等多种手段构建适应不同灾种、各类环境的应急通信保障模式。

3. 推动智慧消防提档升级。一是推进消防感知网络建设，丰富“数字城市”感知面。实现灭火救援、火灾防控前端感知设备数据汇聚，完善监测、预警、核查、处置工作闭环，营造更好的群众消防安全环境；二是完善网格平台消防模块，夯实消防治理基本面。继续推进消网融合，升级网格平台消防模块，提升网格员排查消防隐患能力，完善隐患处置闭环。三是运用支队数据中心，提升应急救援支撑力。拓展基于“一张图”的信息汇聚、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等功能，推动作战指挥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智能精准型”转变，确保救援更加科学、高效、安全。

4. 紧盯“两严两准”目标定位，推动队伍管理智能化。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识别等手段，按标准自主研发所需队伍管理类系统，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移动化方式，采集人、车、物、行为等数据，实现全过程记录、多维度分析。加强全市接处警指挥平台建设。强化调度指挥能力建设，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民间救援队等联动力量纳入联席调度系统，健全与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机制。强化消地

指挥协同、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构建上下贯通、反应迅速、左右联动的调度指挥体系。构建智慧联动的消防业务应用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社会面火灾防控相关数据开展建模分析，创新开展火灾风险预知预警，推进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区域性火灾风险评估更加科学高效，提升火灾防控智能化水平。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责需要，充分共享地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数据，开展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一张图”等系统建设和迭代应用，优化应急响应、分工协作、指挥调度流程，打造科学、高效、敏捷的接处警指挥平台。

（五）加强消防宣传工作

1. 推动消防宣传法制普法建设。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地方培训和普法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宣传、法制、教育、应急、文化旅游等部门的消防宣传教育相关责任，推动消防宣法律法规制度建设。

2. 推动城乡均等化消防宣传发展。重点偏远农村和乡镇，做好弱势群体宣传教育，逐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丰富和拓展城市、乡村消防文化和应急消防科普基地建设，在健全城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基础上，让消防文化阵地向偏远农村集镇延伸，满足6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都有消防体验内容。

3. 推动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建设。以学校消防宣传教育为核心，将消防宣传教育内容纳入校本教育和素质教育考核体系，逐年培养一定数量的优秀消防宣传志愿者。同时，提升注册志愿

者渠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其他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

4. 推动消防宣传品牌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拓展微信、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的新媒体平台,利用现代 AI 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全员、全息、全程、全效”数字报道宣传模式,不断将消防宣传文化和品牌做大做强。

5. 加强城乡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馆)、体验站(点)建设。因地制宜,搭建“亲民”消防宣传模式,让城乡消防安全宣传文化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消防文化和基地建设向乡镇及以下行政单元汇聚。落实消防宣传“有载体、创品牌、树形象”宣传要求,逐步建设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消防宣传文化品牌,打造消防文化宣传精品。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元素融入城镇公园、市民广场、主题街区等公益性设施建设,以及依托各镇专职消防站等形式,根据辖区产业特色和火灾特点,利用物联网、VR 等科技手段生动还原事故和灾害现象场景,建立集宣传、教育、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消防科普体验站(点)。推进主题公园、科普基地、体验站(点)建设,90%以上镇(街道)均建成消防科普基地(场馆)或消防科普体验站(点)。

四、重点项目建设

(一) 城乡消防规划、重点镇编制规划修订

持续推进市、国家重点镇的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篇修制(修)订工作。

(二) 消防队站、培训基地建设

为全力推进我市消防队站建设,切实提升我市消防应急救援

能力,完善我市消防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南通市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及十七届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关于《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方案》的有关要求,2021年市政府投入9750余万元,新建启隆、吕四港镇、合作、启东经济开发区、王鲍、惠萍、东海、南阳等8个政府专职站,并在年底全部完成主体建设并投入执勤。

2023年完成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专职站异地搬迁任务及市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基地建设;2024年完成海复镇政府专职站的建设任务;2024年完成中心城区城东政府专职站、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站、启东江海产业园站的建设任务;2025年完成吕四港镇兆民站的建设任务。

(三)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我市灭火救援实际需求,全面推进装备达标建设,积极引进大功率排烟车、大功率消防供水车、大功率水/泡沫两用大炮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抢险救援车、供气车等特种消防车和消防灭火机器人、水下机器人、水域声纳生命探测仪、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等一批高精尖装备。重点提升高层、地下、超大型综合体、船舶、水域处置专业队及地震救援等灾害事故处置能力。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成果运用,重点强化新型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逐步完成基本防护装备的统型升级。按照《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力争到2025年,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配备比例分别达到20%、25%、15%以上。加强战勤保障车辆、装备配备。根据应对“全灾种、大应急”保障需

求，结合辖区实际，加强战勤保障车辆和应急物资配备，使战勤保障实现“全覆盖、无盲区”。

（四）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全面加强 5G 应用，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含专职队）5G 单兵及布控球配备率 100%，全面运用“公网+专网”通信模式，解决信道堵塞难题。联合运行商、科研院校、社会单位加强 5G+应用研究，加强无人装备研究及配备应用。在应急管理信息化的框架体系下，完成指挥调度网并网工作，以大数据共享共用和智能化提档升级为主题，落实“集约化建设、融合式发展、扁平化应用”新要求，实行“试点研发、团队攻坚”新模式，打造“大平台、小前端、富应用”新生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消防救援工作，突出流程再造、机制保障、政策配套，形成“全员全程参与、各界众智共创”的良好格局。持续加强消防感知网络建设，通过不断丰富完善处置现场感知信息，为应急救援科学处置提供有力支撑。全面应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推进“消网融合”，结合业务痛点，创新研发具有启东特色的小应用、小程序。通过 3-5 年持续建设应用、打磨完善，形成满足队伍各级实际需要的一整套新型业务应用系统。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围绕本规划认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努力实现消防

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贯彻落实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江苏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计领标准〉的通知》（苏财行〔2017〕90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立足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和职业保障体系重建，健全完善人员、公用、项目经费分类保障机制，为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提质强能”提供更加有力的经费支撑。对标“全灾种、大应急”需要，完善业务经费保障标准、提高保障水平。

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人均工资标准应当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且逐年提高。具体以《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细化市“十四五”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分解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强化规划实施进度动态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

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十四五”末期，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附件：

1. 名词释义
2. 编制依据
3. 启东市“十三五”期间消防站一览表
4. 2016-2021 年现状情况表（车辆、器材、人员、工资待遇、人头经费）
5. 启东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装备增设计划一览表
6. 启东市“十四五”期间规划消防站及培训基地一览表
7. 启东市“十四五”期间规划消防站及培训基地一览表

附件 1:

名词释义

1. **“四个全面”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 **“八位一体”责任制**：指立足我省省情、地区实际和消防工作的规律特点、发展趋势，瞄准打造平安江苏总目标，着力构建党委、政府、部门、行业、社会单位、群众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公民等“八位一体”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体系和社会化消防治理新格局。

3. **微型消防站（小型站）**：分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站和社区微型消防站。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指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社区微型消防站指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4. **区域联防组织**：依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司政后防部门工作意见的通知》（公消〔2016〕19 号），是指结合重点单位行业类别和区域位置合理划分联防小组，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分析隐患问

题、研究解决对策，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应急联动能力。

5. **“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6. **“三合一”场所**：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合用。

7. **消防宣传“五进”**：指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是该指导意见出台前的提法，指消防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8. **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依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活动方案〉的通知》（公消〔2014〕13号），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包括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两个一级指标，通过计算机抽样调查统计。一级指标又细分为火灾隐患举报电话知晓率、对家用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灶具等的检查习惯等10个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为：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得分=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得分×0.4+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得分×0.6。

9.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部第7号令）规定，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2〕56号），是指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火灾高危单位：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是指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

12. 区域火灾隐患：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是指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附件 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3. 《江苏省消防条例》（2011）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6.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15年第101号令）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2号）
9. 《江苏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计领标准》的通知（苏财行〔2012〕92号）
10. 《江苏省消防安全指标体系》(2015)
11. 南通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2〕66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知（通政办发〔2013〕194号）

13. 《南通市市区消火栓管理办法》（通政规〔2014〕1号）
14. 《南通市消防规划》（2014-2020）
15. 《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16.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17.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18. 《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

附件 3:

启东市“十三五”期间消防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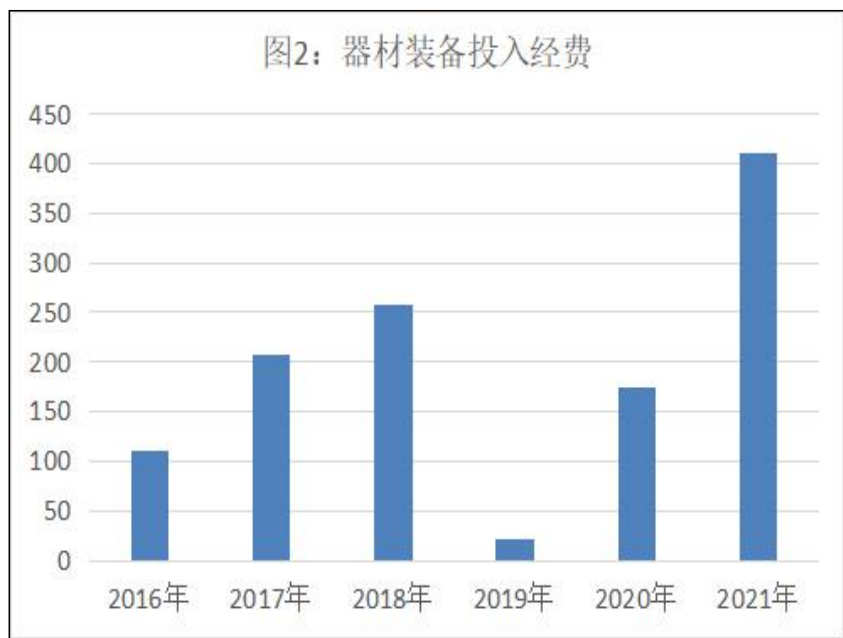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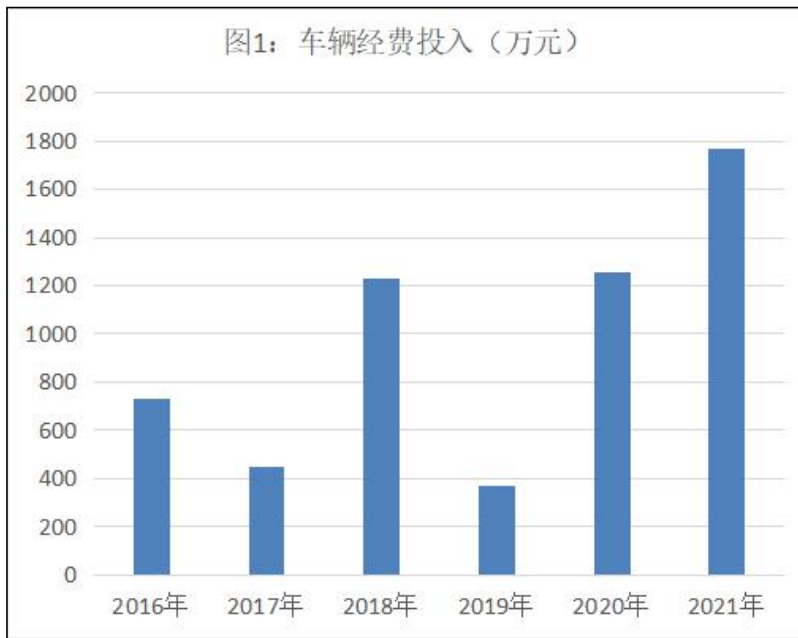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站点名称	等级	具体位置	备注
1	HL-04-X	江海南路站	一级	江海南路 188 号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
2	HL-02-X	汇龙站	一级	江海北路 1001 号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3	BX-01-X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站	特勤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江枫路 1 号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4	LS-01-X	吕四站 1#	一级	吕四东皇山村村委会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5	LS-08-X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站	一级	秦潭镇石堤大道与国道 328 交界处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6	YY-01-X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站	一级	寅阳镇沿江公路与农武路交界处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7	YTJ-01-X	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站	一级	圆陀角海防公路与大禹公园交界处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8	JH-02-X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站	二级	高新区南海路与明珠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9	QL-01-X	启隆镇	二级	启隆镇永兴西路 299 号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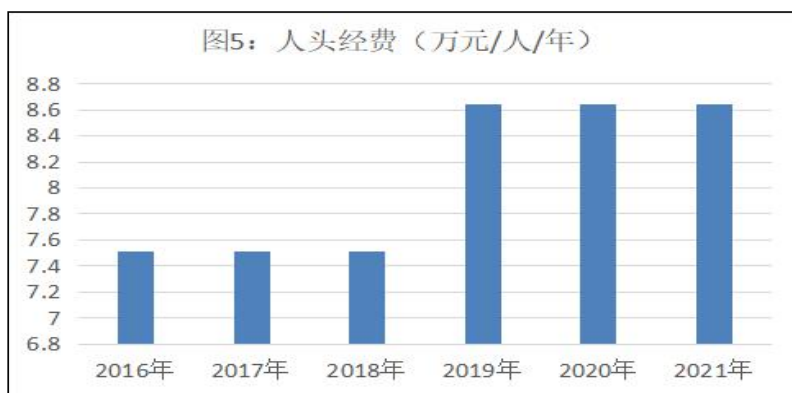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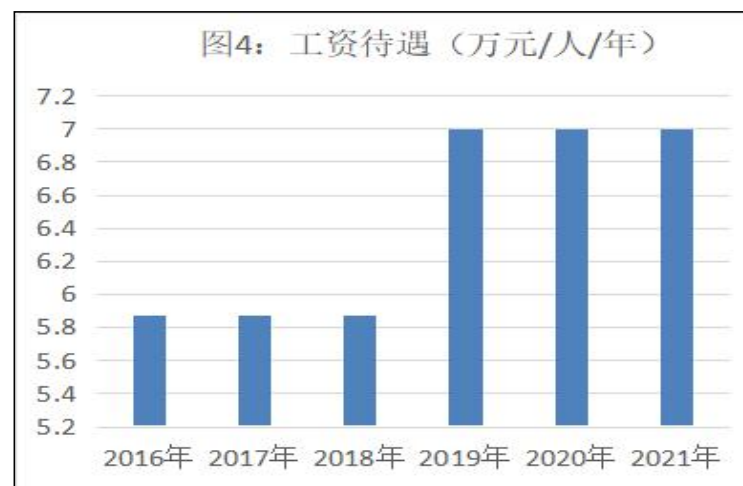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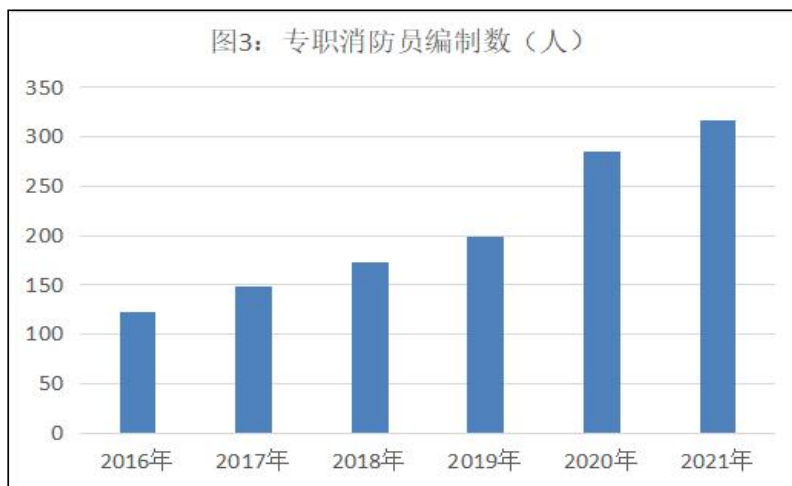
附件 4:

2016-2021 年现状情况表（车辆、器材、人员、工资待遇、人头经费）

分类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车辆经费投入（万元）	733	450	1230	370	1255	1770
器材装备经费投入（万元）	110	207	257	21	174	410
专职消防员编制数（人）	123	148	173	198	285	316
工资待遇（万元）	5.87	5.87	5.87	7	7	7
人头经费（万元）	7.51	7.51	7.51	8.64	8.64	8.64

2016-2021 年现状情况 (车辆、器材、人员、工资待遇、人头经费) 柱状图





附件 5:

启东市“十四五”期间规划消防站及培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等级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员 (人)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队站推进 年度	备注
1	HF-01-G	海复站	二级	环城南路南侧、兴海路东侧	2700	16	69.7	2024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	HL-05-G	城东站	二级	新安江路南侧, 结合奥体中心布置	2700	16	45.6	2024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3	JH-04-G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站	一级	东疆大道西侧、南通大学城启东分校区南侧	4000	24	76.5	2023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迁建)
4	HL-09-G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站	一级	经三路西侧、纬五路北侧	4000	24	5.4	2024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5	HF-02-G	启东江海产业园站	一级	江沪路西侧、通海路南侧	4000	24	18.1	2024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6	LS-03-G	吕四港镇兆民站	小型站	吕北公路东侧	999	15	2.8	2025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7	HL-07-J	启东经济开发区站	一级	启东经济开发区新洪路与精英路交界处东北侧	3783	24	26.2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
8	WB-01-J	王鲍站	二级	王鲍镇更新村南海公路北侧、新三河港东侧	1750	16	117.1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
9	HZ-01-J	合作站	二级	启东市合作镇府前路北侧、锦绣路西侧	2473	16	88.7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
10	NY-01-J	南阳站	小型站	南阳镇南阳村	999	15	126.8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
11	DH-01-J	东海站	小型站	东海镇国土所东侧	999	15	84.5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
12	HP-01-J	惠萍站	二级	惠萍镇海鸿村 15 组	1820	16	107.85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
13	LS-02-G	吕四站 2#	一级	北串场路南侧、建设路东侧	3226	24	31.2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迁建)
14	QL-03-G	启隆长岛站	一级	长岛大道与滨江路交接处	2473	24	18.7	2021 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建、迁建)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基地		合作站西隔壁	6000	24		2023 年	训练基地

附件 6:

启东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装备增设计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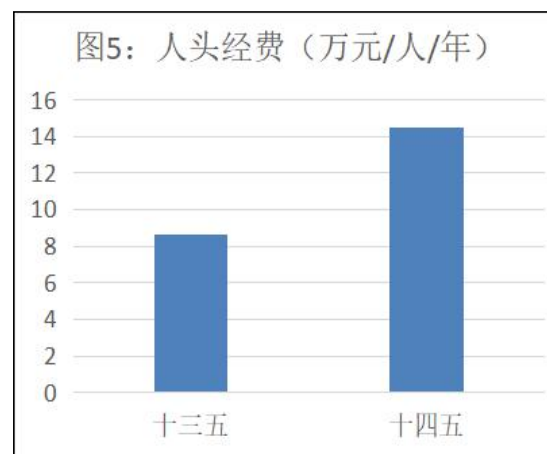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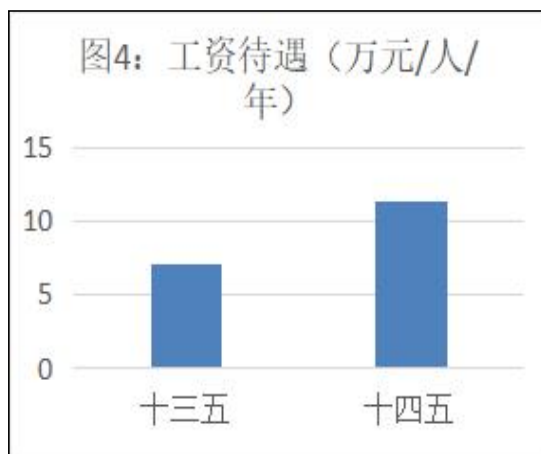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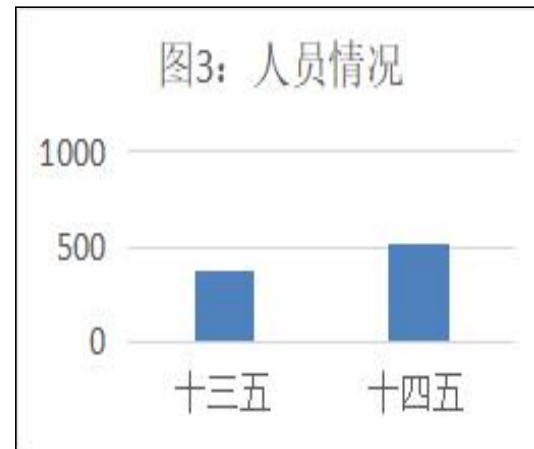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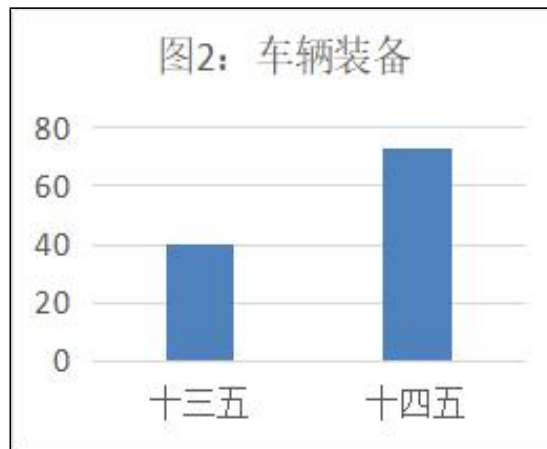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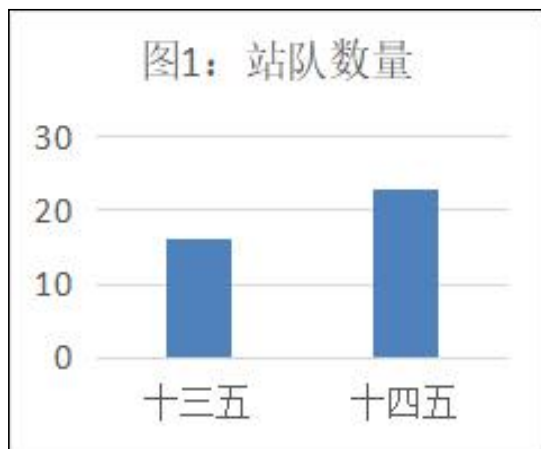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车辆		汇龙镇	惠萍镇	东海镇	海复镇	吕四港镇	合作镇	王鲍镇	南阳镇	启东经济开发区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启东生命科技园	启东江海产业园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灭火消防车	水罐消防车或泡沫消防车	1	2	1	2	1	1	1	1	2			2	2	1		2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供水消防车																
	泵浦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1		1	1	1			1	1	1		1

行政区划 车辆		汇龙镇	惠萍镇	东海镇	海复镇	吕四港镇	合作镇	王鲍镇	南阳镇	启东经济开发区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启东生命科技园	启东江海产业园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化学救援消防车																	
轨道消防车																	
化学洗消消防车																	
侦检消防车																	
履带消防车																	
保障消防车	供液消防车																
	加油车																
	供气消防车	1															
	饮食保障车																
	宣传消防车																
综合通信指挥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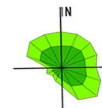
附件 7:

“十三五”与“十四五”时期各项比较


类别 \ 时期	十三五	十四五
站（队）数量	16 支（1 国家综合性+8 政府专职+5 保安消防队+2 企业专职消防队）	23 支（1 国家综合性+19 政府专职 +2 企业专职消防队+1 训练基地）
车辆装备	40 辆	73 辆
人员情况	373 人	514 人
工资待遇	7 万元/人/年	11.37 万元/人/年
人头经费	8.64 万元/人/年	14.48 万元/人/年



启东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图例

 现状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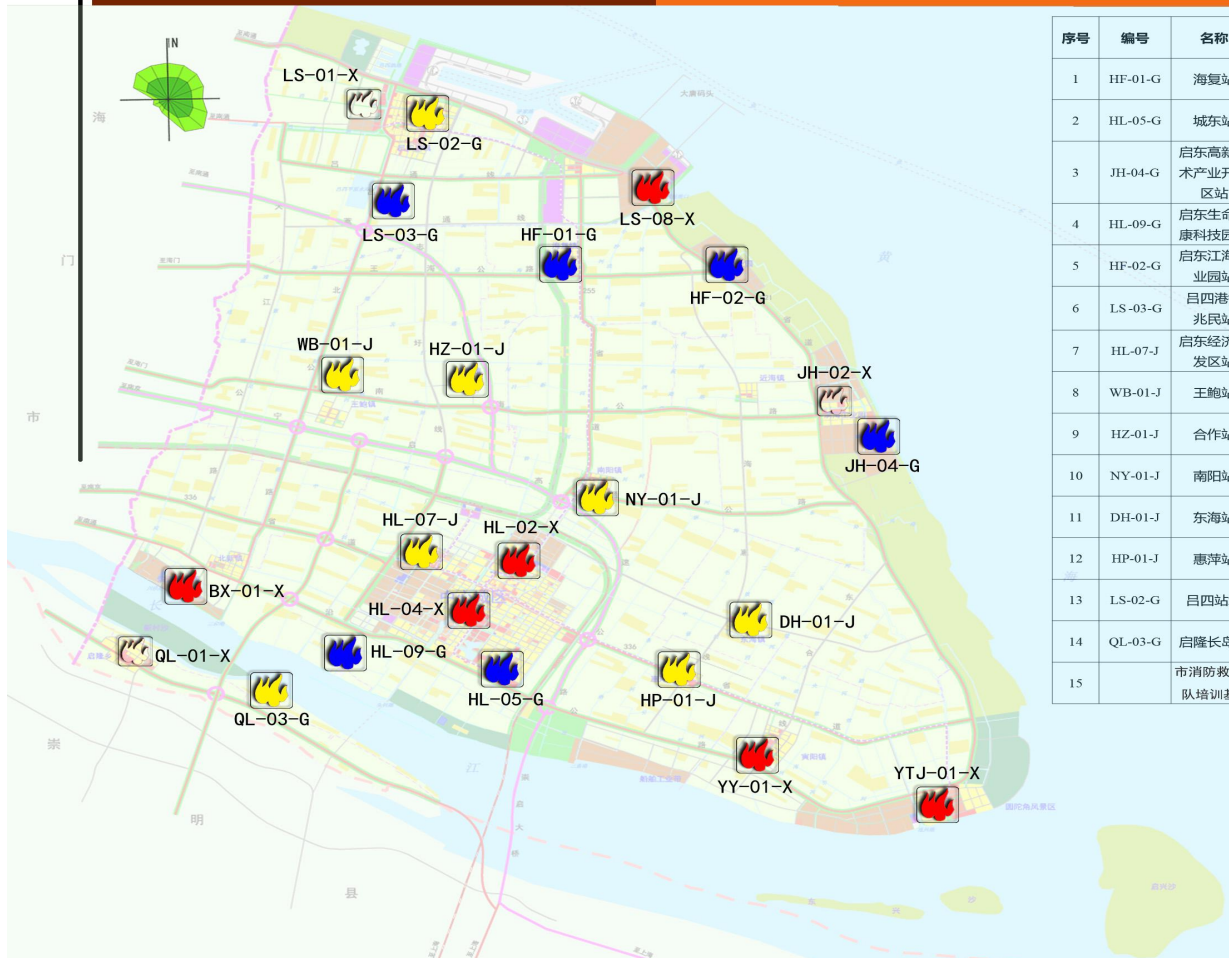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站点名称	等级	具体位置	备注
1	HL-04-X	江海南路站	一级	江海南路188号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
2	HL-02-X	汇龙站	一级	江海北路1001号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3	BX-01-X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站	特勤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江枫路1号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4	LS-01-X	吕四站1#	一级	吕四东皇山村村委会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5	LS-08-X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站	一级	秦潭镇石堤大道与国道328交界处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6	YY-01-X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站	一级	寅阳镇沿江公路与农武路交界处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7	YTJ-01-X	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站	一级	圆陀角海防公路与大禹公园交界处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8	JH-02-X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站	二级	高新区南海路与明珠路交叉口向南150米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9	QL-01-X	启隆镇	二级	启隆镇永兴西路299号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市域消防站现状图

 启东市金海浪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启东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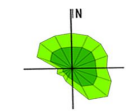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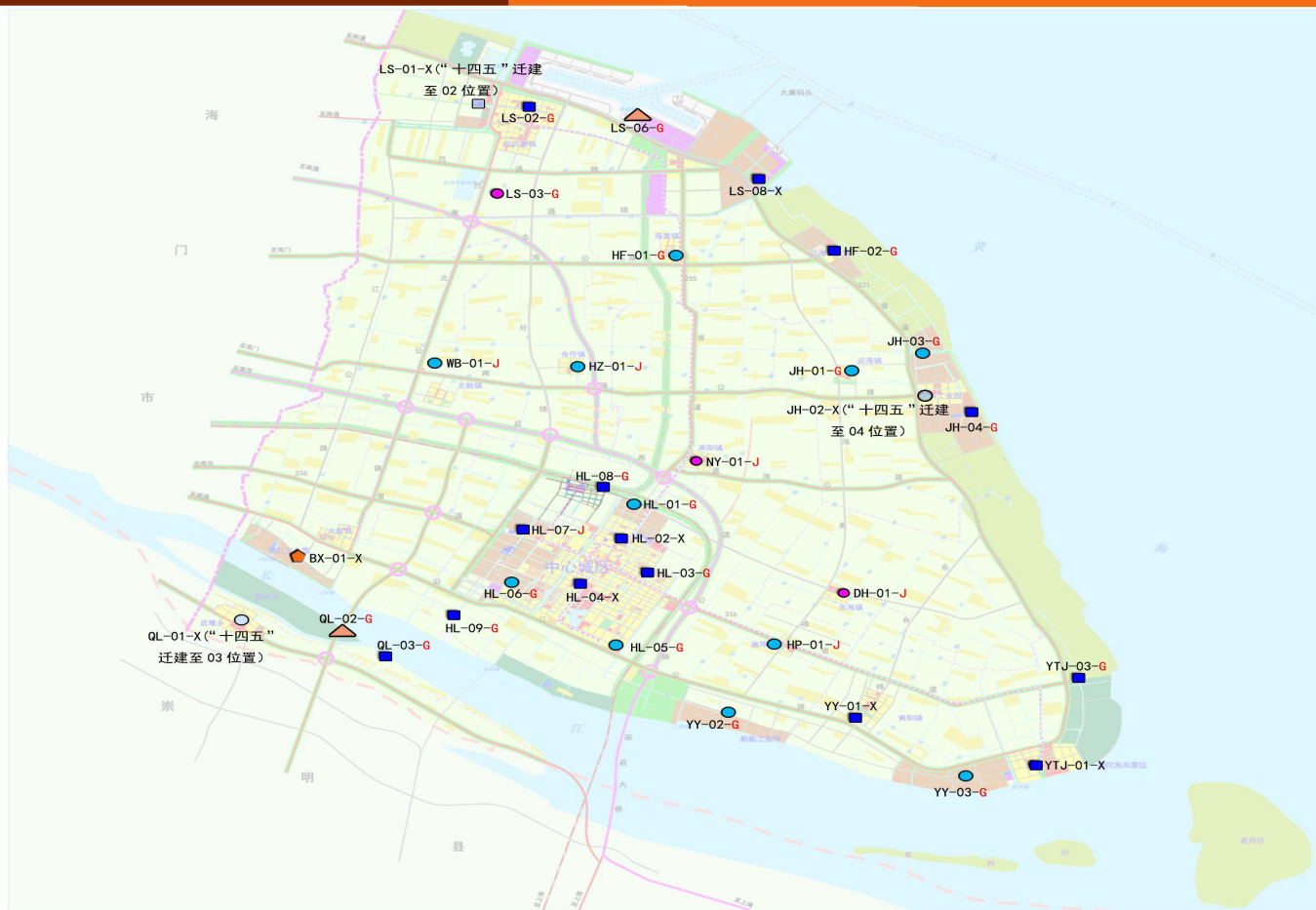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名称	等级	具体位置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规划推进和完成年度	备注
1	HF-01-G	海复站	二级	环城南路南侧、兴海路东侧	69.7	2024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	HL-05-G	城东站	二级	新安江路南侧, 结合奥体中心布置	45.6	2024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3	JH-04-G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站	一级	东疆大道西侧、南通大学城启东分校南侧	76.5	2023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4	HL-09-G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站	一级	经三路西侧、纬五路北侧	5.4	2024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5	HF-02-G	启东江海产业园站	一级	江沪路西侧、通海路南侧	18.1	2024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6	LS-03-G	吕四镇兆民站	小型站	吕北公路东侧	2.8	2025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7	HL-07-J	启东经济开发区站	一级	启东经济开发区新洪路与精英路交界处东北侧	26.2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8	WB-01-J	王鲍站	二级	王鲍镇更新村南海公路北侧、新三河港东侧	117.1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9	HZ-01-J	合作站	二级	启东市合作镇府前路北侧、锦绣路西侧	88.7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10	NY-01-J	南阳站	小型站	南阳镇庙港东路东侧、南阳三路南侧	126.8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11	DH-01-J	东海站	小型站	东海镇国土所东侧	84.5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12	HP-01-J	惠萍站	二级	惠萍镇神通门北侧、河湾工业园路南侧	107.85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13	LS-02-G	吕四站2#	一级	北串场路南侧、建设路东侧	31.2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14	QL-03-G	启隆长岛站	一级	长岛大道与滨江路交接处	18.7	2021年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在建)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基地		合作站西隔壁		2023年	用地面积 (12675 m²)

市域消防站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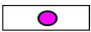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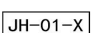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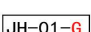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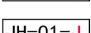
-  现状消防站
-  规划消防站
-  在建消防站
-  将迁建 (“十四五”期间)

启东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市域消防发展远景图

图例

-  特勤消防站
-  一级消防站
-  二级消防站
-  小型消防站
-  水上消防站
-  JH-01-X 现状消防站
-  JH-01-G 规划消防站
-  JH-01-J 在建消防站

启东市金海浪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